

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三农〔2022〕35号

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开发区向阳街道办，局属有关单位：

为积极应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规范和指导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危害，保障公众健康、生命安全和产业健康发展，经研究，制定了《三门峡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三门峡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运行机制，规范和指导应急处置工作，提高应急处置工作效率，有效预防、及时应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地减少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危害，保障公众健康、生命安全和产业健康发展，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河南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河南省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三门峡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结合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三门峡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在农产品种植养殖环节，因农业投入品、动植物病虫害等因素导致食用农产品污染、食物中毒等，造成对公众健康重大危害，并造成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由动物疫病引发的畜禽产品卫生安

全事件、转基因引发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预案执行。

1.4 处置原则

各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和上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根据职责分工，依法开展工作。

(1) 以人为本，生命至上。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作为应急处置的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减少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健康损害。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按照“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应急管理体制，建立快速反应、协同应对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对本辖区内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负总责。

(3) 科学评估，预防为主。有效使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和预测预警等科学手段，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充分发挥专业队伍的作用，加强宣教培训，提高公众自我防范和应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意识和能力。

(4) 快速反应，高效处置。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作出快速反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严格控制事态发展，有效开展事件应急处置和整改落实。

2 事件的确认与分级

本预案所称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是指因食用农产品

而造成的人员健康损害或伤亡事件。按照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分级办法，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共分四级，即Ⅰ级、Ⅱ级、Ⅲ级、Ⅳ级。事件等级的评估核定，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进行。

2.1 特别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Ⅰ级）

（1）事件危害特别严重，对2个及以上省份（含香港、澳门、台湾）或境外国家和地区造成特别严重健康损害后果和社会影响的；

（2）国务院认为需要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负责处置的。

2.2 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Ⅱ级）

（1）事件危害严重，对省内2个及以上设区市行政区域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和社会影响的；

（2）一起农产品中毒事件中毒人数在100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的，或一起农产品中毒事件出现10人以上死亡病例的；

（3）省级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Ⅱ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

2.3 较大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Ⅲ级）

（1）事件影响范围涉及设区市行政区域内2个及以上县级行政区域，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一起农产品中毒事件中毒人数在100人以上，或出现死亡病例的；

(3) 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Ⅲ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

2.4 一般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IV级)

- (1) 事件造成严重损害健康后果的;
- (2) 一起农产品中毒事件中毒人数在99人以下，且未出现死亡病例的;
- (3)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Ⅳ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

3 组织机构及职责

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和工作需要，成立三门峡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指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事发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成立相应的应急处置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并设立日常办事机构，确定负责人、联系人。

3.1 应急处置指挥领导小组组成及职责

3.1.1 组成：应急处置指挥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分别由市农业农村局局长、副局长担任；成员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性质、范围、业务领域和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确定，主要由局办公室、计划财务科、人事科、法规科、政策与改革科、发展规划科、乡村产业发展科、农村社会事业促进科、农村合作经济指导科、宅基地管理科、市场与信息化科、对外经济合作科、科

技教育科、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粮食作物科、经济作物科、农药管理科、畜牧科、兽医科、饲料兽药科、畜禽屠宰管理科、资源利用科、水产科、种业管理科、农业机械化管理科、农田建设管理科、耕地质量监督评价科、农业综合执法监督科、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工作科、市园艺工作总站、市农技站、市植保站、市种子站、市土壤肥料站、市水产站、市农业信息中心、市农产品质检中心、市动物卫生监督所、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市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中心、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市农业广播电视学校以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地县（市、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等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组成。

3.1.2 职责：在市人民政府和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主要是协助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采取措施，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开展相关技术鉴定等工作；根据需要发布事件的重要信息；审议批准应急处置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应急处置工作报告等。

3.2 应急处置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成及职责

3.2.1 组成：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是应急指挥领导小组下设的办事机构，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启动后，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立即启动。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性质、范围、业务领域和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主任由局分管领导担任；副主

任由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及事件发生地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分管负责人担任。各成员单位设联系人，市局机关各科室、局直各单位联系人由科级以上干部担任，各县（市、区）联系人由主管科室（股）负责人担任。

3.2.2 职责：应急处置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应急处置指挥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主要负责贯彻落实应急处置指挥领导小组的各项部署，组织实施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检查督促各县（市、区）、各科室站所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有效控制事态发展，防止蔓延扩大；研究协调解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必要时决定采取有关控制措施；向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及其成员单位报告、通报应急处置工作情况；为新闻机构提供事件有关信息，必要时接受媒体的专访；完成应急指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3.3 应急处置指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应急处置指挥领导小组成员所在单位为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在应急处置指挥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根据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应急处置工作中分别承担相应工作任务，加强对事发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工作的督促和指导，积极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 局办公室：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所需车辆调度和物资保障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共同参与事故处置工作。

(2) 局计划财务科：负责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经费保障工作。

(3) 局法规科(政务服务科):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法律指导, 审查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面的规范性文件。

(4) 局科技教育科(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 负责应急处置教育培训的归口管理, 将应急处置相关知识作为农民培训的内容加以落实。

(5) 局市场和信息化科: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的市场监管和协调指导。

(6) 局农药管理科: 负责组织协调由农药等引起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 依法开展事件处置和相关技术鉴定等工作。

(7) 局经济作物科: 负责组织协调蔬菜、果茶等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 依法开展事件处置和相关技术鉴定等工作。

(8) 局粮食作物科: 负责组织协调粮食等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 依法开展事件处置和相关技术鉴定等工作。

(9) 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 负责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拟定应急处置预案, 组织协调应急处置、信息收集、动态分析等工作。

(10) 局饲料兽药科: 负责组织与畜禽养殖违规使用兽药或“瘦肉精”等禁用物质有关的突发事件的调查, 依法开展事件处置和相关技术鉴定等工作。

(11) 局水产：负责组织水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依法开展事件处置和相关技术鉴定等工作。

(12) 局资源利用科：负责由产地环境污染引起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依法开展事件处置和相关技术鉴定等工作；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措施的落实。

(13) 局乡村产业发展科：督促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加强农产品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针对发生的质量安全事故，落实整改措施。

(14) 局种业科：负责对农作物种子和种畜禽引起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鉴定，并参与处理。

(15) 局畜牧科(奶业管理科)：负责组织生鲜乳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依法开展事件处置和相关技术鉴定等工作。参与与畜牧业有关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技术鉴定、事故调查和处理等工作。

(16) 耕地质量监督评价科：对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农田提出监督评价意见，提出提升和改进耕地质量的具体措施。

(17) 执法监督科：负责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违法行为调查处理工作。

(18) 局机关党委：负责对造成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以及应急处理工作中，有失职、渎职等违纪行为的调查、督查督办，并依法提出处理建议或作出处分决定。

(19) 市园艺总站：参与果业产品质量的安全事故调查与处

理工作；推广果品质量安全生产标准和技术规程，指导生产者按标准、科学合理开展生产。

(20) 市动物卫生监督所：负责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问题溯源，协助对涉及畜产品兽药残留与违禁物、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监督检查和抽样工作；协助畜产品质量安全、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违法案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21) 市种子管理站：参与由农作物种子引起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鉴定，并参与处理。

(22) 市农技站：参与与种植业有关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技术鉴定、事故调查和处理等工作；示范推广作物生产标准和技术规程；研究、推广和普及绿色优质高效生产技术，指导农业科学生产。

(23) 市植保植检站：参与由农药引起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鉴定与处理；负责科学高效防控农作物病虫草害危害及有效阻截植物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研究应用与推广农作物绿色防控技术。

(24) 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中违法行为的调查、证据收集和立案查处，依法开展事件处置和相关技术鉴定等工作；参与有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参与有关执法监督和检查工作。

(25) 市土肥站：参与对土壤肥料引起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与处理，负责对相关抽检样品肥料质量检验和肥效分析评

价，制订科学合理施肥计划并组织实施。

(26) 市农产品质检中心：参与相关种植业产品事故调查处理；负责及时采样监测，并对结果进行分析，形成评估报告。

(27) 市畜产品质监中心：参与相关畜禽产品事故调查处理；负责及时采样监测，并对结果进行分析，形成评估报告。

(28) 市农广校：组织对涉及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生产主体及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指导应急处置教育培训，将应急处置相关知识纳入农民培训内容。

(29) 市农业信息中心：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相关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做好安全事故舆情监测和处理；协助做好宣传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

(30) 市水产站：参与水产品有关的质量安全事故技术鉴定；指导推广水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标准和技术规程；负责水生动物疫病防控技术指导、监测预警、预防控制工作。

(31) 局内其他相关科室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在应急处置指挥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协助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3.4 应急处置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根据突发事件处置工作需要，设立事件调查组、事件处理组、专家技术组等。

各工作组及其成员应当根据预案规定的职责要求，服从应急处置指挥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立即按要求履行职责，及时组织实施应急处置措施，并随时将处理情况报告给应急处置指挥领导

小组办公室。应急处置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将有关事件以及处理情况及时报告应急处置指挥领导小组。

3.4.1 事件调查组

根据事件发生的原因和产品类别，明确一个科室牵头负责，调查事件发生原因，作出调查结论，为事件处理提供依据；评估事件影响，预测事件后果，提出事件防范意见。

3.4.2 事件处置组

组织协调当地政府职能部门实施应急处置工作，依法组织实施行政监督、行政处罚，监督封存、召回问题农产品，严格控制流通渠道，监督相应措施的落实，及时移送相关案件，依法追究责任人责任。

3.4.3 专家技术组

负责为事件处置提供技术支持，综合分析和评价研判，查找事件原因和评估事件发展趋势，预测事件后果及造成的危害，为制定现场处置方案提供参考。

4 预测预警和报告评估

4.1 预测预警

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预测预警制度。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的综合协调、归口管理和监督检查，通过风险评估、风险监测等，及时发现存在问题隐患，提出防控措施建议。

4.2 事件报告

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报告制度，包括信息报告和通报，以及社会监督、舆论监督、信息采集和报送等。

4.2.1 责任报告单位和人员

- (1) 农产品生产经营（包括种植、养殖、屠宰、收购、贮藏、运输环节）的单位和个人；
- (2) 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检验检测机构和科研院所；
- (3) 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发现）单位；
- (4) 地方各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
- (5) 其他单位和个人。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不得瞒报、迟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瞒报、迟报、谎报，不得阻碍他人报告。

4.2.2 报告程序

遵循自下而上逐级报告原则，紧急情况可以越级上报。鼓励其他单位和个人向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发生情况。

(1) 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控制措施，第一时间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收到报告的部门应当立即处理，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同时通报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 发生IV级事件时，县（市、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和市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并同

时通报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3) 发生Ⅲ级以上事件时，市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报告市人民政府及省农业农村厅，并通报市食安办。

4.2.3 报告要求

发生Ⅳ级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当地农业农村部门应在接到报告后及时向上一级农业农村部门初次报告；根据事件处理的进程或者上级的要求，随时做出阶段报告；在事件处理结束后10日内做出总结报告。

4.2.3.1 初次报告

应尽可能报告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危害程度（包括死亡人数）、事件报告单位及报告时间、报告单位联系人员及联系方式、事件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事件发生后采取的措施及事件控制情况等，如有可能应当报告事件的简要经过。

4.2.3.2 阶段报告

既要报告新发生的情况，也要对初次报告的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正，包括事件的发展与变化、处置进程、事件发生原因等。

4.2.3.3 总结报告

事件鉴定结论，对事件的处理工作进行总结，分析事件原因和影响因素，提出今后对类似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建议。

4.2.4 通报

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有关部门之间应当及时通报。

市农业农村局接到Ⅱ级、Ⅲ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报告后，应当及时与事发地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沟通，并将有关情况按程序通报相关部门，上报市政府和省农业农村厅；有蔓延趋势的，还应向相关地区的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加强预警预防工作。

4.3 事件评估

各相关部门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向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提供信息和资料，由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协调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评估。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评估是为了核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级别和确定应采取的措施。评估内容包括：事件农产品可能导致的健康危害及所涉及的范围，是否已造成健康损害后果及严重程度；事件的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事件发展蔓延趋势等。

4.4 级别核定

事发地上一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会同事发地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根据事件评估结果核定事件级别。

5 应急响应

5.1 分级响应

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分为四级。Ⅰ级响应，由农业农村部报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同意后启动实施；Ⅱ级响应，由省农业农村厅报省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同意后实施，在省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成立事件处置指

挥机构统一指挥处置；Ⅲ级、Ⅳ级响应，分别由市、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实施，上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加强指导。

5.2 应急响应

接到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报告或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的指令后，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启动应急预案，协调指挥应急处置行动，按照应急预案迅速采取措施，防止事态恶化或蔓延。特别重大、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在上级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按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落实有关工作。

5.3 响应的升级与降级

当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随时间发展进一步加重，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应向上级指挥机构报告，及时提高预警和响应级别；对事件危害已逐步消除的，应向上级指挥机构报告，相应降低预警和响应级别。

5.4 指挥协调

应急处置指挥领导小组指挥协调的主要内容：接到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报告或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的指令后，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启动应急预案Ⅲ级响应；提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协调指挥应急处置工作。

应急处置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指挥协调的主要内容：组织协

调有关成员单位向应急处置指挥领导小组提出应急处置重大事项决策建议；派出有关专家和人员参加、指导现场应急处置指挥工作；协调、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及时向应急处置指挥领导小组报告应急处置行动的进展情况；指导对受威胁的周边危险源的监控工作，确定重点保护区域。

5.5 紧急处置

现场处置主要依靠事发地的应急处置力量。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责任单位和当地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应急预案迅速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5.6 响应终止

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隐患或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即终止。应急处置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分析论证，经现场评价确认无危害和风险后，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报应急处置指挥领导小组批准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事发地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件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和受影响人员，恢复正常秩序，保证社会稳定。

6.2 总结报告

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总结分析应急处置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处置工作的建议，完成应急处置总结报告，组织研究改进应急处置工作的措施，报送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

7 应急保障

7.1 信息保障

组织建立全市农业农村系统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专项信息报告系统。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信息的收集、处理、分析和传递工作。

7.2 技术保障

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技术鉴定工作必须由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承担。当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时，应急处置指挥领导小组要及时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采集样本，按有关标准要求实施检测，为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定性提供科学依据。

7.3 物资保障

各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和物资，保障应急物资储备，提供应急救援资金，所需经费列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

7.4 演习演练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定期和不定期组织开展突发农产品

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演练，检验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并通过演习演练，不断完善应急预案。

8 监督管理

8.1 奖励与责任

对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和处置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者成绩显著的单位、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预防、通报、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理过程中有失职、渎职行为的单位或工作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2 宣教培训

各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和广大消费者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培训，提高风险防范和责任意识，正确引导消费。

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培训工作采取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各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9 附则

9.1 名词术语

本方案所称农产品是指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食用农产品。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与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处置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职能职责及相关内容作出调整时，结合实际适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

与完善。

9.3 预案解释与实施

本预案由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